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顺应了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度~2022年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够达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贯彻和执行，在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关于追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江苏智造新材有限公司、泰州市开宇塑业有限公司、姜堰区天目机械配件厂和姜堰区城北木器抛光厂，因其股东与本公司董事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江苏智造新材有限公司、泰州市开宇塑业有限公司、姜堰区天目机械配件厂和姜堰区城北木器抛光厂发生的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追认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及公允、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预计金额合理，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对本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通过该议案。

四、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方案》是结合目前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按照公司制度和绩效考核原则要求制定的，可以有效地激励管理层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该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通过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的审评，认为：致同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以及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有利于锁定汇率风险，降低公司远期外汇的汇兑损失。业务头寸与公司年度实际外贸业务量相当，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不存在重大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综合考虑了国内外经济发展状况和金融趋势、汇率波动预期以及公司的业务规模，同意该业务的实施。

八、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九、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修订稿）符合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产业政策及发展趋势，有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

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公司长期战略目标，有利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可以优化公司融资结构，保障公司规划项目的顺利推进，强化新产品开发和创新能力建设，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对《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调整后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长明、谢谈、郭民

2022年4月26日